

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d)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莱索托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各项援助;

(e) 经常检查莱索托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f) 作出安排,检查莱索托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29.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101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动员国际社会为塞舌尔提供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同大会要求向塞舌尔提供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为响应塞舌

尔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建议在本十年的其余时间援助塞舌尔,并建议为塞舌尔所遭遇的特别困难和动乱订定特别措施,⑩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报告,⑪其中载有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01号决议的规定派往塞舌尔的特派团所提出的报告,

对塞舌尔经济结构严重的不平衡、对该国过度依赖旅游业和高度依赖进口表示关切,

注意到塞舌尔政府决定遵照联合国实施制裁的规定,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以前关闭其设在南非的旅行社,

考虑到塞舌尔人口和地理具有不利的特征——人口稀少、岛屿分散、地理位置偏僻——对发展构成特殊问题,

注意到如果没有良好的运输和通讯联系,任何发展都会很困难,

注意到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协商后,指定为迫切需要的或须加快执行的各项目,⑫

1. 对秘书长为制订国际经济援助塞舌尔方案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其中指出的各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

3. 请国际社会注意塞舌尔,一个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对的特殊发展问题;

4. 要求各会员国,依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并依据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作为优先事项给予塞舌尔优惠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及早将塞舌尔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

5. 再度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塞舌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该国能建立对其人民福利所不可少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⑪ A/33/139。

⑫同上,附件,第四节。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查它们正向塞舌尔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7.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101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塞舌尔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中的适当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塞舌尔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塞舌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塞舌尔政府一同商讨举办捐款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塞舌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各项援助；

(d) 经常检查塞舌尔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塞舌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检查塞舌尔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0.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

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 403 (1977) 号 and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406 (1977)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32 (1966) 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 (1968) 号决议分别断定和重申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7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为捍卫其主权而作出的努力，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从现在的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中分拨经费用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遇到特殊经济困难，并同意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③和十月二十六日两项说明^④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 32/160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的报告，^⑤其中载有秘书长应大会第 32/97 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订正援助计划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 1978/48 号决议完全支持，

深切关注安全问题继续存在，时常在沿博茨瓦纳同南罗得西亚边界的不同地点发生种种事件和南罗得西亚军队的入侵，

注意到涌入博茨瓦纳的难民大量增加，尤其是自从宣布在南罗得西亚“作内部解决”以后，以致有必要扩充和改善难民设施，

又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面变幻无常，博茨瓦纳作为一个内陆国家，处境艰危，依赖外边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主要出口品和进口品，所以博茨瓦

^③《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307 号文件。

^④同上，《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421 号文件。

^⑤A/33/166 和 Corr.1。